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党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 审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部、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审稿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022年6月17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审稿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健全学院新闻宣传稿件审核发布机制，提升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书记负有领导责任，宣传委员为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新闻宣传工作。

二、审稿原则

（一）“谁主办、谁组稿”的原则。新闻宣传稿件在发布程序上实行“主办初审、归口终审、重点把关、核准发布”的制度。

（二）分级分类原则。新闻动态性宣传稿件和原创性内容审稿途径不同，均须逐级审核。稿件审定中把握不准的内容，应及时上报学院党委相关负责人审核。

三、审核内容

（一）稿件常规性审核。重点审核稿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图片的合理性及排列的逻辑性，以及人员信息、宣传内容用语等常规性内容，确保新闻稿件内容真实，文字及图片使用规范。

（二）涉密涉敏稿件审核。审核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和《数学与统计学院新闻宣传规范用语明白纸》，重点审核领导人表述：党政军重大提法、重大节日庆祝表述、各类主题教育规范标注、各类党务用语表述等。

四、审核程序

学院宣传工作坚持“三审三校”“特事特核”的方式，具体

流程如下。

（一）三审三校

主要指在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发布的各类新闻动态性宣传稿件必须经过“三审三校”方可发布，由专人负责稿件上传。

1. 系部科室投送稿件：系部科室人员组稿初审-学院分管领导修改审定-媒体负责人审核定稿。

2. 学生组织投送稿件：学生组织组稿初审-指导教师修改审定-媒体负责人审核定稿。

3. 班级投送稿件：班级组稿初审-带班辅导员修改审定-媒体负责人审核定稿。

除上述稿件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外，微信推送、网站制作的原创性内容，由学院学生会宣传部负责人先审核，值班编辑审核，最终由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再发布，确保内容的政治方向和宣传质量。

（二）特事特核

主要是指在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发布的重大新闻，涉密涉敏稿件，必须经过下列审核流程，方可发布。

1. 学院重大新闻稿件，包括投送校级媒体或校外媒体的重要新闻稿件，须经院党委宣传委员亲自把关、审核同意。涉及校领导、院领导讲话的内容，须经校领导、院领导本人审核同意。

2. 若“三审三校”范围内稿件有涉密涉敏内容，媒体负责人审核后需报院党委宣传委员审核同意。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正能量、真声音、快节奏”的要求，不断强化政治性、引导性，加强专业化，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切实抓好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院建设发展服务。

（二）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相关工作人员各负其责，守好阵地，严格稿件审定发布流程，推进新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因审稿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